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4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、刁培滨先生、樊春艳女士、王燕云女士按公

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发表同意意见：“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资质、经营状况和风险防控情况，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运作规范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风险管理体系健全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”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发表同意意见：“我们对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华电财务公司已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金融许可证，能够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● 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(三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